

滁州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1〕44号

关于公布滁州学院第四批校级特色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1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11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，报学校审定，确定音乐学专业（负责人李道琳）、新闻学专业（负责人苏立）立项滁州学院第四批校级特色专业建设。

请项目负责人尽快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并于2011年10月30日前将本项目的《滁州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报送教务处。任务书将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校级特色专业建设周期为2年，建设期间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特色专业 第四批 校级 名单 通知

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发文日期：2011年10月24日

印数：5